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07年4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070728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 2005 年股东大会决议，2005 年 3 月公司与一航成飞签署了关于航空工模具相关的资产移交协议，但股东大会决议明确减资尚待国资委批准，其后国资委未批准减资。2006 年 3 月，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的事项。但公司自 2005 年 3 月即将航空工模具资产移交给一航成飞，并据此确认相关资产的收益权也转移给一航成飞。（1）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明确减资事项需国资委批准的情况下，双方签署的资产移交协议是否已经生效、是否可以据此移交资产并转移相关收益权发表意见。

#### 一、公司向一航成飞出售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

##### （一）公司向一航成飞出售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的原因

一航成飞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后，与公司之间仍然存在数量较大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公司与一航成飞之间的关联交易，集中资源促进汽车覆盖件模具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对自身的业务进行整合，将主要为一航成飞航空产品配套的工装模具、工装型架资产及业务（以下简称“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转让给一航成飞。

##### （二）公司向一航成飞出售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的过程

1. 200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转让给一航成飞（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即公司将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转让给一航成飞，一航成飞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作为受让该等资产的对价。《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除外。一航成飞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作为受让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的对价，公司在收到该等对价后在法定的时间内须予以注销，即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一航成飞签署《资产移交协议》，约定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移交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

3. 2005 年 4 月 1 日，公司将航空工模具业务及相关资产实际交付给一航成飞。

4. 2005 年 7 月 23 日中国一航公司资函[2005]36 号《关于同意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工作的函》批准公司进行全部及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评估工作。

5. 2005 年 8 月 26 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评



估基准日，对集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分别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05]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川华衡评报[2005]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 2005年9月25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通过上述川华衡评报[2005]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减资转让资产价格。

7. 2005年10月8日，公司与一航成飞签订《减资协议》。

8. 由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未能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2006年3月27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一航成飞以现金作为受让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的对价。

9. 2006年3月29日，公司与一航成飞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一航成飞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资产，并确认资产移交时间为2005年4月1日和由一航成飞承担上述资产实际交付后相应期间的折旧费用，并以经备案的200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根据评估后个别资产的变动进行调整后的价值为转让价格。一航成飞已支付完毕收购价款共计14,232,318.98元。

## 二、关于资产移交的效力

1. 公司在出售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前，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作为该等资产的卖方，公司在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法定批准或授权程序后，向一航成飞转让移交该等资产，不再需要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因此，《资产移交协议》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日起生效。

2. 作为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的买方，一航成飞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作为受让该等资产的对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款第1项所述，必然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国有股权持股单位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发生变动须报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因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明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国资委的批准。

3. 2005年4月1日，公司根据《资产移交协议》的约定将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实际交付给一航成飞。如上所述，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移交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给一航成飞占有不再需要其他第三方的批准，但是一航成飞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向公司支付受让该等资产的对价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时尚需履行资产评估以确定转让价格以及减资等相关法律程序。在对价数额尚未确定和对价支付方式尚需获得批准之前进行该等资产移交，客观上存在履行不当的瑕疵。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款第8项所述，在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未能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一航

成飞改以现金作为受让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的对价，双方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确认对价支付方式、资产移交时间、资产转让价格以及由一航成飞承担上述资产实际交付后相应期间的折旧费用。因此，公司和一航成飞已经调整了转让资产支付对价方式即一航成飞以现金购买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双方并对资产移交进行了确认，该等调整和确认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与一航成飞签署的《资产移交协议》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于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对价数额尚未确定和对价支付方式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前，公司向一航成飞移交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的占有，客观上存在履行不当的瑕疵，但公司和一航成飞后来调整了转让资产支付对价方式即一航成飞以现金购买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并对资产移交进行了确认。该等调整和确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没有对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资产收益权的转移

公司与一航成飞签署的《资产移交协议》约定，自资产移交之日起，资产所形成的收益或亏损，由一航成飞享有和承担，公司减资前资产的折旧费用由一航成飞实际承担。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双方在确定一航成飞以现金购买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后对资产移交日进行了确认，该等确认合法有效。因此，金杜认为，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的收益权是依据公司与一航成飞签署的《资产移交协议》的约定于资产移交日转移至一航成飞，该等约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资产移交已经得到了双方的合法确认，资产收益权的转移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本签字页仅供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经办律师: 刘显  
刘显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三十 日

